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建議收購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剩餘人民幣7,5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從事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有關金額將透過結合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
賣方：	Trade Oasis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從事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元，並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a) 人民幣3,500,000元(即於完成前支付及於完成時作為部分代價之訂金(「訂金」))須由買方向賣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

(b) 人民幣7,5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c) 人民幣2,000,000元(即完成後現金付款)須由買方向賣方於買方全權認為可完全信納所有完成後承諾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完成後承諾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潛力後釐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9,127,500港元(以1.217港元兑人民幣1元計算))(即代價之代價股份部份)除以發行價而計算所得。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

發行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溢價約5.56%；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溢價約4.40%；及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65港元溢價約3.68%。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4%；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4%。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00,736,605股。因此，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20,147,321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約55.4%，乃有關(i)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0,000,000股新股份；(ii)買方根據買方、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收購協議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251,250,000股新股份；(iii) 24,019,737股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454,877,584股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全權認為可完全信納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買方豁免該等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上市批准：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須遵守聯交所就股份上市慣常規定之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b) 批准：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取賣方股東、買方、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政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銀行、訂約方及／或任何其他方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倘任何該等股東、政府及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受到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須由買方合理接納；

(c) 遵守監管規定：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遵行所有有關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所有有關監管規定)；

(d) 無重大不利變動：由該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e) 保證：直至完成日期，賣方之保證於各重要方面均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及

(f) 履行：賣方在完成時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循根據該協議所載其須履行及遵循之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尤其是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後承諾

賣方承諾適當並準時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遵守所有規定及履行其所有中國稅務責任，包括適當及準時支付所有有關或產生自該協議之稅項。賣方進一步承諾就

買方、本公司及／或目標附屬公司因賣方違反該協議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索償、負債、虧損、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及本集團作出及持續給予彌償。

訂約各方承諾安掛目標集團公司之所有固定資產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盤點。

買方可能就委任買方提名之人士作為各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而要求於完成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及存檔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手續，而賣方承諾就此作出所有有關協助及提供所有有關文件。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只有第(d)、(e)及(f)項條件可獲豁免)，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根據該協議自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且無論如何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而該協議(惟該協議中訂明終止後仍具效力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通知之條文)除外)將會自動終止，除各方應享有之權利及應承擔之責任外，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會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5,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40	8,728
除税前溢利	1,348	381
除税後溢利	1,348	286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Golden Best Inc、深圳高大生能源及茌平縣昌隆燃氣的全部股權。Golden Best Inc及深圳高大生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茌平縣昌隆燃氣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加氣站的主要客戶包括使用壓縮天然氣之計程車及私家車。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於山東省禹城市、濟南市及滕州市擁有若干加氣站，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之潛在投資良機。建議收購為本集團帶來契機，擴闊其於山東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於天然氣採購、分銷渠道及加氣站日常運作管理等領域產生協同效應。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645,169,000	11.51	645,169,000	11.46
施春利	*2*	198,288,480	3.54	198,288,480	3.52
鍾愛玲	*3*	206,340,000	3.68	206,340,000	3.67
郭錫燊	*4*	7,296,000	0.13	7,296,000	0.13
胡曉明	*5*	2,640,000	0.05	2,640,000	0.05
公眾股東					
賣方		–	–	24,019,737	0.43
公眾股東		4,544,597,154	81.09	4,544,597,154	80.74
總計		5,604,330,634	100.00	5,628,350,371	100.00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執行董事)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39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施春利先生(執行董事)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可能經該協議訂約方妥為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茌平縣昌隆燃氣」	指	茌平縣昌隆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之公司，為深圳高大生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方全權認為可完全信納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買方豁免該等條件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代價」	指	人民幣13,000,000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Golden Best Inc」	指	Golden Best Inc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為0.38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後承諾」	指	載於該協議之買方之承諾
「各方」	指	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美元之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高大生能源」	指	深圳高大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之公司，為Golden Best Inc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之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rade Oasi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